482--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使用和宣传培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办发〔2018〕16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根据国务院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文）有关规定，为满足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办理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下同）采用居民身份证技术标准制作，登载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住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指纹信息、证件有效期限、签发机关、签发次数、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号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号码与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号码一一对应。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发、补发后号码保持不变。

二、公安部自2018年9月1日起签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作为证件持有人办理银行和支付机构业务的有效身份证件，可以单独使用。

银行和支付机构应当在2018年9月1日前做好本单位相关宣传培训工作，营业网点业务人员应掌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式样（请及时关注网上式样发布信息）并了解相关政策，确保港澳台居民能够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正常办理相关业务。

三、银行和支付机构可以通过人工识别、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机读等方式识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已配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可根据公安部制定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机读数据项表》（见附件）进行相关业务系统改造。

四、银行和支付机构应当积极采取措施识别港澳台居民身份，加强港澳台居民身份信息管理，建立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信息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信息对应关系，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有关规定。

港澳台居民可以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办理已开立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变更、撤销等相关业务。

五、人民银行将积极协商公安部尽快实现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核查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信息。

各单位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报告。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和支付机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志民，010-66194143

附件: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机读数据项表（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8年8月29日